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8日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7009
交易代码	217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62,446,527.7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运用核心价值选股模型,发掘价值被低估的投资品种进行积极投资,通过动态的资产配置,增加组合的超额收益,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谋求资本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主动投资管理模式。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从两个层次进行,首先是进行积极主动的大类资产配置,以尽可能地规避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把握市场波动中产生的投资机会;其次是采取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分析,精选价值被低估的个股和个券,构建股票组合和债券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65%×沪深300指数+3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的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谋求资本的长期稳定增值。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欧志明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88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6,225,114.88
本期利润	-171,714,649.6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3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6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43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23,951,845.5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570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 申 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9.83%	1.53%	-10.39%	1.24%	0.56%	0.29%
过去三个月	-5.78%	1.28%	-7.46%	0.95%	1.68%	0.33%
过去六个月	-5.66%	1.31%	-7.64%	0.98%	1.98%	0.33%
过去一年	-8.62%	1.21%	-5.53%	0.89%	-3.09%	0.32%
过去三年	-6.03%	1.27%	-4.94%	0.89%	-1.09%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86%	1.62%	-0.93%	1.29%	-14.93%	0.33%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65%×沪深300指数+3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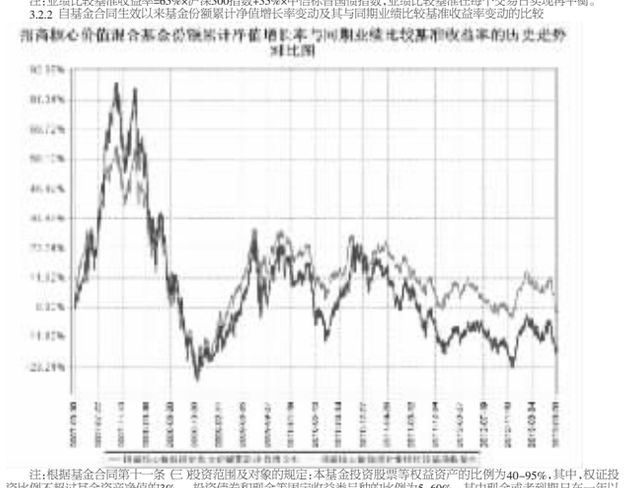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一条(三)投资范围及对象的规定:本基金投资股票等权益资产的比例为40-9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投资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比例为5-60%, 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大于或等于5%。本基金于2007年3月30日成立,自基金成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相关比例均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 2002 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1亿元人民币。目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

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3 1074号文批复同意,荷兰投资公司 ING Asset Management B.V.)将其持有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1.6%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7%股权转让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及股权比例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45%。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三十二只共同基金,具体如下:从2003年4月28日起管理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1月14日起管理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6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5年11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06年7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7年3月3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6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10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6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12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3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从2010年6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6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12月8日开始管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2011年2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11年3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1年6月27日开始管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 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 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2011年9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2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3月2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6月28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7月2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8月2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12月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2月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3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4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5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龙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11月25日	-	12	赵龙,男,中国国籍,理学硕士。曾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及投资银行部、华安证券资产管理部及深圳市九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投资相关工作;2004年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宏观经济及策略研究员、助理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2009年加入平安证券资产管理部任执行总经理,主管投资研究业务;2011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专户资产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优化模型或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沪深300指数下跌12.78%,业绩基准收益率为-7.64%,本基金收益率为-5.66%。

春节以前,市场对经济的预期由复苏向强复苏方向演进,金融地产和周期股上涨,春节以后,地产新国五条、理财产品新规等调控措施陆续出台,货币政策回归中性,市场对经济的预期由复苏转向弱复苏甚至弱调整,A股市场相应地进入调整阶段,市场风格也发生转变,周期类股票大幅下跌,而医药、电子、环保、大众消费品以及主题类投资盛行。二季度,市场对于经济走势的预期变得越来越悲观,银行间市场资金紧张加大了市场的担忧程度,以金融地产为代表的高杠杆周期类股票大幅下跌,而以TMT、传媒为代表的创业板和大众消费、医药等传统稳定增长类股票继续保持强势,市场结构分化极其严重。

本基金上半年在相对均衡的基础上超配了医药、消费等稳定成长类股票。股票仓位方面,一季度较高,二季度有所下降。由于市场结构分化剧烈,均衡配置的情况下,传统产业占比较大,金融、地产、白酒对净值拖累较大,影响了净值表现;另一方面,TMT、传媒、环保等新兴成长类股票较少,因此净值表现不理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57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6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7.64%,基金净值表现先于基准指数,幅度为1.98%。主要原因是为:本基金强周期类股票很少,稳定增长类股票较多。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A股市场的机会可能在四季度。

从中长期来看,由于中国低效率投资情况严重、支撑单位GDP所需要的资金越来越多,反应在债券市场上,2009年以来长端利率呈现趋势性上行态势,而经济增速相对平稳。说明在目前的经济发展模式下,要维持现有的经济增速,需要更多的资金供给。但是,目前房地产泡沫严重、低端劳动力供给不足,如果资金供给大幅扩张,未来出现经济硬着陆的概率大幅上升,因此,短期内货币扩张的可能性不大,6月份银行间市场资金紧张只是低效投资模式不能持续的反应。

从二季度经济数据来看,目前经济增速处于下降过程中,已经接近政府容忍的下限,但尚未影响就业。虽然政府有保经济增长的压力,但是结构转型更加重要,如果很快推出经济刺激措施,则很可能与经济结构调整的目标相左,并且在目前高房价、企业高杠杆的环境下,即使出台刺激政策,其力度也相当有限。因此,我们判断,经济增速突破下限以后一段时间再出台刺激政策的可能性较大。

综合上述因素,我们估计下半年A股市场可能出现先破后立的走势,机会可能在四季度。

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保持较低的仓位,采取防御性策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部和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适宜估值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调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和固定收益投资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调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无需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3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3年上半年,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49,395,757.88	72,753,881.59
结算备付金	6,181,123.86	4,588,083.01
存出保证金	1,822,897.41	1,677,194.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63,915,801.56	3,256,035,017.82
其中:股票投资	2,363,915,801.56	3,077,554,203.4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78,480,814.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42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843,150.96	-
应收利息	803,000.33	1,792,624.58
应收股利	10,779,444.43	-
应收申购款	124,349.41	30,91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938,865,945.84	3,336,877,721.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851,139.42	29,648,839.37
应付赎回款	1,012,844.86	1,653,481.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72,147.67	3,863,998.76
应付托管费	628,691.30	643,999.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489,811.16	1,824,918.3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9,465.90	1,722,331.65
负债合计	14,914,100.31	39,357,569.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862,446,527.78	4,109,405,349.19
未分配利润	-938,494,682.25	-811,885,197.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3,951,845.53	3,297,520,15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8,865,945.84	3,336,877,721.26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7570元,基金份额总额3,862,446,527.7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至 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128,869,351.50	270,290,454.92
1.利息收入	2,728,144.53	4,267,153.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92,569.44	793,355.52
债券利息收入	365,830.19	2,219,043.7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69,744.90	1,254,754.6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6,330,413.84	-132,753,783.1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89,498,107.66	-153,348,290.5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1,819.8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6,090,486.36	20,594,507.3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939,764.52	398,641,224.9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854.65	135,859.27
减:二、费用	42,845,298.14	40,769,127.96
1.管理人报酬	24,361,741.75	26,257,758.84
2.托管费	4,060,290.30	4,376,293.1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4,248,301.42	9,791,284.71
5.利息支出	-	163,894.4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74,964.67	179,896.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714,649.64	229,521,326.9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714,649.64	229,521,326.9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至 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09,405,349.19	-811,885,197.19	3,297,520,152.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1,714,649.64	-171,714,649.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6,958,821.41	45,105,164.58	-201,853,656.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538,996.10	-2,872,956.47	12,666,039.63
2.基金赎回款	-262,497,817.51	47,978,121.05	-214,519,696.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62,446,527.78	-938,494,682.25	2,923,951,845.5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68,847,370.49	-1,017,025,327.35	3,551,822,043.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9,521,326.96	229,521,326.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4,122,076.07	64,332,371.09	-289,789,704.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010,749.53	-3,114,483.09	12,896,266.44
2.基金赎回款	-370,132,825.60	67,446,854.18	-302,685,971.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14,725,294.42	-723,171,629.30	3,491,553,665.1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许小松 赵生章 李扬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7 55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9,607,965,461.94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上海)报验字 07 第SZ002 号验资报告。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3月30日正式生效。本基金因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于2007年9月28日公告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最新公布的《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为:将基金资产的4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将基金资产的5%-6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65%×沪深300指数+3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2 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 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5 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5 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5 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08 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12 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自2008年9月19日起,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设立全资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319,869,158.48	14.41%	697,746,025.84	10.84%

6.4.8.1.2 债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009,920.00	7.41%	-	-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201,607.85	14.49%	373,079.40	10.69%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593,084.12	10.97%	-	-

注:1、上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基金对该类交易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361,741.75	26,257,758.8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970,189.61	5,227,583.5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60,290.30	4,376,293.1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349,395,757.88	1,022,641.67	113,441,726.33	742,394.1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间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377	兴业证券	2013年5月10日	2014年5月12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9.88	9.08	3,700,000	36,556,000.00	33,596,000.00	-

6.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6.4.9.1.3 受限证券类别:权证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成功认购日 | 可流通日 | 流通受限类型 | 认购价格 | 期末估值单价 | 数量(单位